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3〕7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宁市蜀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望江社区二组，占地面积 3971 平方米，约 5.95 亩，建筑面积 8355.43 平方米，建设酒店大厅、客房、工作间、餐厅、茶室、厨房、库房、地下车库等综合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客房洗涤全部外委处理，不涉及洗衣房、锅炉房。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苍溪县发改局备案：川投资备[2304-510824-04-01-214714]FGQB-0146 号。项目属于苍溪县招商引资项目，2022 年 10 月，苍溪县县委、县

政府常务会议均通过该项目的投资协议书。经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核实，项目建设符合最新的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及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清泉乡-苍溪县=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单元”、“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苍溪县土壤优先保护区”；根据《苍溪县人民政府转发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苍溪县龙山镇等39个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的通知》（苍府函[2006]59号），拟建地位于元坝镇中土社区（原中土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根据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在确保项目所在地营运期不涉及“中土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在所选厂址内建设可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澄清水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住宅的现有污水收集设施进行收



集后排入元坝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未涉及洗衣房，酒店床单均外委洗涤，无洗衣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旅客和酒店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冲洗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项目不设置集中式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密闭收集暂存垃圾桶后及时清运，避免产生恶臭。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和隔油浮渣经专用收集桶盛装后交由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预处理池为重点防渗区，应严格落实防渗技术，一般防渗区按相应技术要求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